

我国职业体育有效供给的机制缺陷

卢文云

(电子科技大学 体育部, 四川 成都 610054)

摘 要: 我国职业体育有效供给的机制缺陷主要有: 没有体现消费者主权至上的供给指导思想、产权不明晰、供给主体不规范、供给的市场体系不完善、缺乏职业体育供给所需的专门法规以及缺乏职业体育生产活动所需的行业自律机制。要实现我国职业体育的有效供给必须从完善供给机制入手。

关 键 词: 职业体育; 有效供给; 机制缺陷; 供给机制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1-0027-04

Defects in the mechanism of effective supply of professional sports in China

LU Wen-yu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UESTC, Chengdu 610054, China)

Abstract: Defects in the effective professional sport supplying mechanism in China mainly include the followings: There is no supply guiding ideology that embodies the paramount consumer sovereignty; the property rights are not clear; the main body of supply is not normative; the supplying market system is not perfected; there is a lack of dedicated legislations required by the supply of professional sports as well as an industrial self-discipline mechanism required by the activities of production of professional sports. The supplying mechanism should be first perfected in order to realize effective supply of professional sports in China.

Key words: professional sports; effective supply; defects in mechanism; mechanism of supply

职业体育的有效供给就是指供求达到均衡、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能够得以充分考虑、政府的政策法规能够得到很好贯彻的包括职业体育服务产品供给、要素供给及供给效率在内的三位一体式全方位互动的可持续型供给。这种有效供给状态的形成是通过一定的供给机制来实现的。我国职业体育对供给主体——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要求是企业法人,如中国足协1999年颁发的《中国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基本条件》指出:“职业足球俱乐部的性质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俱乐部公司”;中国篮球协会在《中国篮球事业2000年发展规划》中要求,“进入职业篮球市场的俱乐部,必须是产权清晰、责权明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可见,我国对职业体育供给主体的性质基本清晰、明确,相应的供给机制定位就应该是企业——市场供给机制,职业体育的供给也就必须按照市场机制的内在机理和要求来运作才能实现有效供给。如果在职业体育供给过程没有遵循市场供给机制的内在规律和要求,必然会诱发职业体育生产活动的紊乱,我国职业篮球、职业足球、职业排球、职业乒乓球供给

中出现的诸多问题,大多可以归结为供给机制的缺陷引发的。

1 没有体现消费者主权至上的供给指导思想

职业体育的供给主体——职业体育俱乐部是一个向公众提供竞技表演服务及相关产品的企业化组织,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这一性质决定了它的使命,那就是通过最大限度地满足观众、媒体、赞助商的需要来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也就是说,职业体育俱乐部是以竞技比赛为主营业务的,以利益最大化为主要目的的。它要实现俱乐部价值的最大化,就必须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决定供给什么样的职业体育服务产品、何时供给、何地供给,通过在赛制上、经营机制上不断地创新,提高其产品(比赛)质量,吸引广大消费者,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也获得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在竞技体育服务产品的消费者和供给者的关系中,消费者处于主动地位,供给者的生产必须围绕消费者转,要以消费者的需要来决定自己的供给,充分体现了“消费者主权至上”的供给指导思想。我国职

收稿日期: 2006-08-07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2004年重点项目(04ATY003)。

作者简介: 卢文云(1975-),男,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体育管理与经济研究。

业体育的供给,一开始就担负着为“奥运争光”服务的目标,当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世锦赛等比赛目标交替出现时,“职业联赛”都会以支离破碎的代价为其“让路”,在足球、篮球、排球和乒乓球职业联赛的历程中,都无一例外地为国家队的训练、比赛让过路,当服务“消费者”与服务“奥运争光”发生难以协调的冲突时,首先牺牲的是消费者和俱乐部的利益,从而违背了“消费者主权至上”的供给指导思想,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观众的流失、赞助商的撤离。

2 产权不明晰

产权明晰是市场有效供给职业体育的前提条件,也是职业体育市场交换行为合法化和秩序化的制度保证。明晰的产权关系对职业竞技体育的供给主体具有激励、约束和规范的作用。目前,我国职业体育供给过程中产权不明晰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是联赛产权不明晰,职业联赛的产权到底是归项目协会,还是归参加联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或归项目协会与俱乐部共有,如果是项目协会与俱乐部共有,那么产权的比例该如何分割,产权能否流转以及如何规范流转,联赛可供经营的资产到底有哪些,等等问题都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由各职业体育俱乐部投资而形成的职业联赛,俱乐部却没有经营、管理和监督联赛的权利;各项目协会垄断经营联赛资源并限制俱乐部经营自主权的发挥,却对经营的绩效没有一个明晰的要求,相反在收益分配方面却不管赢利多少首先保证自己的利益,造成经营中的责、权、利不统一,实践中还有相当一部分参加各类职业联赛的俱乐部甚至连最基本的主场经营权都不能保证。这就造成俱乐部和项目协会之间尖锐的矛盾冲突。第二是职业体育俱乐部自身产权不清,我国的职业体育俱乐部都是在体工队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目前除足球俱乐部基本上完成股份制改造,产权比较清晰以外,篮球、排球、乒乓球等大多处于体委与企业的联办阶段,体育局拥有俱乐部教练员与运动员的人事权、训练场地设施的所有权,而企业向俱乐部投资或购买冠名权,则对俱乐部的经济来源有一定的制约权。一些俱乐部出于内外因素的压力仓促挂牌,对产权关系模糊可能引发的问题与矛盾缺乏认识,在建立俱乐部时对体育局拥有的有形、无形资产不进行评估或没有明确的估价,仅注明企业的投资额和利益分成比例,在实际运作中,彼此都力求拥有更多的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承担尽可能少的经费投入,尤其在俱乐部实际运作中费用超出预算或出现债务时,双方均推卸责任,出现“大家都是所有者,大家都不负其责”的情况。一旦矛盾激化,企业停止对俱乐部注入资金,使俱乐部的经费失去保障,进而影响比赛与训练;体育局收回运动员、教练员以及无形资产的经营使用权,另寻合作伙伴,使原投资于俱乐部的企业利益受到损害。俱乐部产权关系的不明晰,使得我国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责、权、利模糊,激励、约束机

制失衡,严重影响俱乐部的正常运转,俱乐部失去科学管理的基础条件^[1]。

3 供给主体不规范

职业体育的供给主体——职业体育俱乐部,作为一个向公众提供竞技表演服务及相关产品的企业化的生产组织,同样应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范要求进行运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规范性应该体现在3方面:一是俱乐部是否形成法人制度,是指职业体育的出资者为了进入市场,参与竞争,获取利润,出资构造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并使其人格化,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能够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二是俱乐部是否形成法人治理结构,是指俱乐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层经理人员组成的一个组织机构,它使俱乐部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之间的责任明确,并且互相制约,使每一方的利益得到保障,同时,俱乐部的行为又受到合理的约束;三是俱乐部是否形成科学的管理制度,是指俱乐部是否建立适应职业体育生产的领导制度、员工考核制度、工资奖励制度和财务制度等。目前,我国职业俱乐部正在由赞助型向联办型、由非实体型向实体型转变,有的已经完成了俱乐部的股份制改造,有的正在进行,没完成改造的俱乐部,存在企业与体育行政部门的因产权关系不清晰而形成的相互推诿、牵制与对抗的情况,俱乐部法人制度就失去了形成的基础。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俱乐部大部分存在投资主体单一、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基本没有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分离的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使得俱乐部对大股东的行为不能形成有效的监督,再加上众多投资者的投资动机还是基于打广告或从政府获得经营职业体育俱乐部以外的其他利益,从而造成俱乐部短期行为严重,主要的精力并没放在经营俱乐部本身,而是放在迎合政府提高城市知名度的需要上,不择手段的提高俱乐部成绩,以向政府获得更多的其他利益,助长了“假球”、“黑哨”等诸多消极现象,尤其是一些具有国资背景的俱乐部,在当前国资管理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下,“公款”大量介入,不记成本,不讲回报,导致职业体育市场严重扭曲,极大地破坏了职业体育的健康发展。在俱乐部管理制度方面,很多俱乐部仍沿用专业队的一套制度,经营、管理、人事、财务会计等制度没有实质性改变,有的俱乐部甚至连最基本的章程也没形成。由于职业体育的供给主体不规范,俱乐部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整个市场的规范化运作程度都比较低,职业体育市场就缺乏来自市场主体自身的推动力,实际上当前我国职业体育生产活动存在的很多问题,都直接或间接地与供给主体不规范、不够格有关。

4 职业体育供给的市场体系不完善

完善的市场体系是职业体育生产活动运行效率的保证,

职业体育服务产品市场、资金市场和人才市场是职业体育市场体系的三大支柱，离开三大市场，职业体育生产活动就无法展开。目前，在职业体育服务产品市场方面，由于电视转播行业垄断的原因，职业体育电视转播权市场还没有形成，电视转播的收入在俱乐部总体收入中显得微不足道，一些项目如乒乓球，俱乐部不但不能依靠出售电视转播权而获益，反而必须付给电视台转播费和转播车租用费。反观国外高水平的联赛，电视转播费是每支球队很主要的一部分收入，英超 3 亿英镑的转播收入分给各支球队的钱也能够维持一般俱乐部相当一部分的球队支出。全美篮球协会（NBA）一年的电视转播涉及的金额高达 50 亿美元，电视转播收入占各个俱乐部收入的 30%~50%；职业橄榄球电视转播收入为 50 亿美元；意大利足球甲级联赛每年的电视转播收入达 14.3 亿法郎。从这一点上就可以看出电视转播费在职业联赛相当成熟的高水平联赛的收入当中占据了一个什么样的地位。

在资金市场方面，从职业体育俱乐部的 4 条融资渠道来看，在银行信贷方面，由于我国职业体育俱乐部处于发展初期，整个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低，俱乐部还没有形成较为明确的盈利模式，无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保证债务的偿还，再加上当前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控制加强，因此俱乐部很难获得银行贷款；从证券市场来说，我国只有主板市场，缺乏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的创业板市场，而主板市场上市条件非常苛刻，一是要求净资产规模必须非常大，二是要求连续 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相当的规模，就当前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资质来讲，上市融资的难度非常大；风险投资方面，当前主要是一些大的企业集团向一些有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缺乏既向企业投资又参与企业经营的专营的风险投资基金，我国当前的职业体育俱乐部主要是利用大的企业集团的风险投资，但这种风险投资大部分存在重投资轻管理的情况；财政融资是在企业难以从上述商业银行信贷、证券市场融资和风险投资 3 种市场融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后，国家为了调整产业结构，扶持某一产业的发展，除了在税收上实行优惠政策以外，还通过设立政策性金融来促进某一产业的发展，而当前我国并没有建立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性金融。这说明我国职业竞技体育的融资渠道较少，职业体育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市场体系还未形成^[2]。

在人才市场方面，职业体育属于特种技术型产业，其人力资源主要是具有知识和技术特点的教练员、运动员。几年来，由于职业联赛规模扩张和速度发展较快，造成教练员和运动员人力资源方面的短缺，人才市场上出现供不应求，加上人才流动的规则、制度不健全，带来了各俱乐部在人力资源上的恶性竞争，其结果是企业在教练员和运动员身上的投入急剧攀升，人才价格不能反映人才的真正价值，合乎市场规范的竞争格局没有形成。据调查，我国甲 A 足球俱乐部中，有的教练员的年收入超过 300 万元，甲 A 前几名的队

员年收入近 200 万元，甲 B 中财力较差的江苏某俱乐部的平均年收入也超过 17 万元。如果一个甲 A 俱乐部投入是 2 000 万元的话，光支付球员和教练员的工资都不够，而这种人力资源的投入大大脱离了各俱乐部的实际状况。对比之下西方职业球员的工资收入一般是社会年平均收入的 6~7 倍，而我国甲级俱乐部则是几十倍。如果说教练员、运动员这种特种技术人才是在市场中通过其自身商业价值的体现，并由此为俱乐部带来巨大效益，获得比较高的收入还能理解，但情况恰恰相反。人力资源成本的恶性攀升也加重了俱乐部的负担，需要依靠企业甚至地方政府的不断输血来维持。可以说，我国职业体育人才市场的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供求机制还没有真正形成。

此外，中介机构的广泛介入是职业体育的重要特征之一，主要原因是：由于联赛和联赛明星成为广大商家追寻的最佳广告载体，于是中介机构通过专业性的经纪活动，从中撮合，获取佣金，同时实现自身利益；而俱乐部和球员通过中介的商务代理活动，可以充分促进俱乐部的各项无形资产如冠名权、特许标志权、电视转播权的开发与利用，从而扩大财源，增加财富，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因此，建立健全的中介机构和完善的经纪人制度，是职业体育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条件。目前，我国的体育中介市场尚处在发育阶段，市场整体的发育度还比较低，主要表现在：一是职业体育发展过程中除了联赛整体的经营有体育中介机构的介入以外，如 IMG 对足球甲 A 联赛和篮球甲 A 联赛的推广，北京三鼎体育有限责任公司对乒乓超级联赛的推广，各俱乐部对体育中介机构专业化的委托代理需求不旺；二是职业体育中介市场产品结构单一、服务面窄、赢利能力弱，体育中介组织普遍缺乏创造客户价值的的能力，造成整个职业体育中介市场缺乏活力；三是专业化的体育中介公司数量少、质量差且区域发展不平衡，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和广州 3 个城市；四是体育中介市场缺乏有效的管理，中介公司和经纪人经营行为不规范的问题比较严重；五是从业人员的素质普遍较底。因此，体育中介组织对我国职业体育的促进作用还比较有限。

5 缺乏职业体育供给所需的专门法规

在职业体育生产活动中，包含了俱乐部、运动员、投资方、项目协会、政府之间的复杂关系，在处理 and 协调这些关系的过程中，需要有相应的政策法规发挥作用，以保证职业体育生产活动的有序性。职业体育的供给作为一种商业化的生产活动，除了要遵循政府针对一般的商业机构所制订的法律法规以外，还应该考虑职业体育生产活动的特殊性，给予职业体育生产活动一些其他行业所不具备的特殊的政策和法规支持。目前，由于我国法制建设水平不高，职业联赛刚刚起步，俱乐部与政府、企业、项目协会之间，俱乐部与俱乐部之间，俱乐部与教练员、运动员之间的关系不规范，没

有完全纳入法制的轨道,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在处理俱乐部各种利益冲突与矛盾时,以政府行政手段代替法律手段的现象明显;项目协会满足于俱乐部联赛的赛事组织、安排等技术层面的工作;在俱乐部发展规范宏观调控等方面没有形成必要的制度;有的项目协会存在制度执行不严、制度流于形式的现象;政府在有关职业体育俱乐部管理、发展政策方面尚属空白;部门规章也未出台等。如果我国职业体育生产活动长期处于无适用法规可依、无专项规章可循的状况,将会危及职业体育的生存与发展。

6 缺乏职业体育生产活动所需的行业自律机制

职业体育生产活动的最大特点就是俱乐部之间的合作生产,合作生产必然要求不同的俱乐部在何时生产、何地生产、生产多少、收益如何分配等方面达成一致的协议,以使合作顺利进行,如果由不同的俱乐部通过相互间谈判达成合作生产的协议,则需要大量的谈判成本,且合作的难度与参与合作的成员个数成正比例,因此需要一个权威性的组织来规范各个俱乐部的行为,通过建立规则和程序来影响各个俱乐部的活动,强化对俱乐部的管理和监督,协调与处理俱乐部之间的各种矛盾和冲突,代表和维护所有职业体育供给主体的共同利益。通过权威组织对职业体育的生产进行管理,从本质上来说是市场组织在自治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自律机制,这种自律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是整个职业体育的生产活动有序进行的保证。在国外,职业体育生产活动的自律组织是职业体育联盟,它是在俱乐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起来,以增进彼此间共同利益为目的组织创新,是“经济上的合资企业,法律上的合作实体”。各俱乐部在联盟中保持独立法人资格,为维护联盟的共同利益,俱乐部业主将本应属于他们的一部分权力委托给联盟代为行使,但各俱乐部仍保留着诸如与运动员签约、运动员转会、聘请教练员与职员、与当地媒体谈判与签约等决策权,联盟基本上能代表俱乐部的利益。如美国的职业棒球联盟、职业橄榄球联盟、职业冰球联盟、职业篮球联盟以及英国的职业足球超级联赛联盟等。

目前,我国职业体育生产活动的权威组织主要是各项目协会,但由于项目协会实行的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对内以单项协会常设办事机构的形式,行使原由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的该项目的全国性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具有行业管理职能,对外则以单项协会名义处理与国际单项组织以及各国各地区协会间的关系和业务往来。又由于协会隶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是总局的延伸机构,从这一点讲,具有准政府部门特征,其运行机制主要是行政命令,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其工作人员均是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编制,享受国家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其形成方式都是在政府的主导作用下自上而下成立起来的,因此,它对政府具有很强的依附性,只对上负责,这是协会(中心)“官”的一面。同时,它们又具有“民”

的一面,因为我国职业体育项目协会都是在我国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的民间体育组织,因此,它们又属于民间组织。又由于我国各项目协会负责承担所管体育项目的产业化、职业化的任务,使得它又具有了“商”的一面,这样就形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的“官、民、商”一体化的体育项目协会^[3]。在实际运行中,由于各项目协会的组织属性不清,承担多重角色,常常发生角色之间的冲突,因此,难以承担职业体育生产活动自律组织的角色,主要表现为:一是在工作目标上仍以“奥运争光”为其主要的工作评价标准,缺乏职业体育生产所应有的市场目标、效益目标;二是在对职业体育生产活动的管理方面缺乏民主,并依靠权力强制性执行,俱乐部基本上被剥夺了参与管理的权利;三是在行为方式上,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不是俱乐部利益的代表者,而是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的当事人;四是在职能上,依然采取大包大揽的方式,忙于组织比赛与处理各种矛盾,而对应有的服务、咨询、协调职能却无暇顾及;五是在人才结构上,缺乏经营管理、营销策划、法律等人才,影响职业体育市场的经营开发,不能有效地维护俱乐部的整体利益。目前,随着我国职业体育生产活动的深入发展,项目协会与各俱乐部的各种利益冲突日益增多,成立能代表各方利益的行业自律组织,建立适应职业体育生产活动的行业自律机制是解决各种利益冲突的关键。

我国职业体育供给机制有不少的缺陷,与职业体育有效供给的内在要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要实现我国职业体育的有效供给,应从完善我国职业体育的供给机制入手,使职业体育按照市场供给机制的内在要求运行。

参考文献:

- [1] 张林.职业体育俱乐部运行机制[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1.
- [2] 卢文云.我国职业体育俱乐部融资现状、制约因素及策略[J].体育学刊,2005,12(1):129-131.
- [3] 王庆伟.我国职业体育联盟理论研究[D].北京: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院,2004.
- [4] 杨年松.论职业体育俱乐部产权结构与制度安排[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3,29(1):26-29.
- [5] 尹海立.美国职业体育联盟中的劳资关系初探[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04,20(4):46-48.
- [6] 凌平,何正兵.美国职业体育管理体制初探[J].体育与科学,2003,24(1):5-7.
- [7] 王艳丽.职业体育生产销售的经济博弈分析[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03,15(1):20-23.
- [8] 谢亚龙.足球联赛产权与公共产品供给[J].体育文化导刊,2005(4):3-6.

[编辑:李寿荣]